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机关办公楼楼层交换间改造工程

合  
同  
书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内蒙古鑫泰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楼层交换间改造工程合同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鑫泰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有关事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守约。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办公楼楼层交换间改造工程

地点：一道街机关办公楼一至六楼交换间改造

1.2 工程内容（附工程设计图纸及文字说明和工程预算书）

施工内容以图纸和预算为依据，实际施工如有增减应征得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增减部分按实际结算。

1.3 承包方式：经充分协商双方确定为A类承包方式。

A类为包工包料 B类为包工不包料 C类包工包部分料 D包料包部分工

1.4 根据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书内容和承包方式。

双方确定此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金额为：95402 元，金额大写：玖万伍仟肆佰零贰元整（人民币）。

1.5 施工期限：根据国家建设装饰工程工期定额、双方商定。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6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6.1 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现场场地，电源线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1.6.2 不属于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施变更，提供工程资料不准确以至

方案改变或出于施工无法进行而影响进度。

1.6.3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而影响正常施工的。

1.6.4 甲方现场负责人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1.6.5 因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而影响施工。

1.6.6 未按合同规定拨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1.6.7 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 第二条甲方义务

2.1 开工前 3 天，为乙方接通施工现场、电、水、交通、负责直协调工作。

2.2 不拆动原建筑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2.3 做好及时供应工作，发现材料不足时需立即补足。

2.4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理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2.5 甲方应提供现场负责人联系信息以供双方沟通。

甲方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 第三条乙方义务

3.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3.2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严格执行市(区)县有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3.3 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严格遵守施工时间不得扰民。

3.4 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 2 日内进场维修。

3.5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跟踪回访。

3.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理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3.7 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动原建筑承重结构，擅自拆除由乙方负责全责。

3.8 乙方应提供现场负责人联系信息以供双方沟通。

乙方现场负责人姓名：任慧勇 电话：15849054499

## 第四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协商一致，鉴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 第五条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验收单，逾期即视为该工程验收合格，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 第六条工程款交付方式

6.1 设备辅材及人员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28620.6 元。大写 贰万捌仟陆百贰拾元陆角 (人民币)。

6.2 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即 42930.9 元。大写 肆万贰仟玖佰叁拾元玖角 (人民币)。

6.3 经审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7 %，即 20988.44 元。大写 贰万零玖佰捌拾捌元肆角肆分 (人民币)。

6.4 剩余工程余款 3%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即 2862.06 元。大写 贰仟捌佰陆拾贰元零陆分 (人民币)。

6.5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内给付价款。因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造成甲方未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内蒙古鑫泰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060608220920005942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兴华支行

##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因单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3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 第八条保修

- 8.1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 8.2 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外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 8.3 人为破坏及外来因素，甲方指定或提供材料的质量原因，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不在保修范围。

### 第九条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满洲里市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其它项目具体规定

10.1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

10.2 工程竣工决算以实际工程量计算为准。

10.3 增减项目由双方协商，双方签证为依据。

### 第十一条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授权（姓名） （联系电话： ）为本合同的签署人。

乙方授权（姓名） 任慧勇 （联系电话： 15849054499）为本合同的签署人。

11.2 甲、乙双方直接鉴定合同，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1.3 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和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满洲里市

签约时间：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849054499

签约地点：满洲里市

签约时间：

